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290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因汇率波动导致的风险等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元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二、基金的名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三、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美元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组合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实现良好收益率的目标。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全球市场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财政及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结合对中长期利率走势、通货膨胀及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波动性的预期,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的比例进行最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战略性久期配置和短期策略性久期调整:

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及陡峭度, 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 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的战略性久期配置。

短期策略性久期调整主要通过对市场短期趋势、资金流动、经济数据发布等因素所引起的市场利率、价格波动的研究来调整投资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行业配置两方面。在定性与定量分析结合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个债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通过对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和信用分析,包括宏观信用环境分析、行业趋势分析、管理层素质与公司治理分析、运营与财务状况分析、债务契约分析、特殊事项风险分析等,依靠中银信用分析团队及中银研究平台的其他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现金流、发展趋势等情况,严格遵守中银信用分析流程,执行中银信用投资纪律。

1)个别债券选择

本基金执行"中银投资备选库流程",生成或更新买入信用债券备选库,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

本基金主要从信用债券备选库中选择或调整个债。本基金根据个债的类属、信用评级、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剩余期限、久期、凸性、流动性(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等指标,结合组合管理层面的要求,决定是否将个债纳入组合及其投资数量。

2)行业配置

宏观信用环境变化,影响同一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影响不同发债人间的违约相关度,影响既定信用等级发债人在不同期间不同阶段的违约损失率,影响不同信用等级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同时,对宏观经济的相关性差异显著,不同行业的潜在违约率差异显著。

本基金借助中银中央研究平台,基于深入的宏观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基本面研究,运用定性定量模型,在自下而上的个债精选策略基础上,采取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控制组合层面动态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实施谨慎的信用评估和市场分析、个债和行业层面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当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运用"尽早出售(first sale, best sale)"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使用各信用级别持仓量、行业分散度、行业和持仓分布、各项重要偿债指标范围等描述性统计指标,还运用VaR等模型,估计组合在给定置信水平和事件期限内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以便有效评估和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

4)高收益债投资策略

高收益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高收益债收益率由基准收益率与信用利差叠加组成,信用风险表现在信用利差的变化上;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二是非系统性信用风险,即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

本基金运用深刻的基本面研究,力求前瞻性判断经济周期,在经济周期的复苏初期保持适当增加的高收益债配置比例,在经济周期的过热期保持适当降低高收益债配置比例。

(3)其它债券投资策略

1)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 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通过中银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2)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这一期间债券的涨幅将会高于其他期间,这样就可以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3、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合理利用衍生工具, 控制下跌风险,对冲汇率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为对冲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协议等金融工具。

投资流程如下:基金经理提交投资衍生品的建议报告,其中应包括宏观分析、市场分析、决策依据、采用的具体合约种类、数量、到期日、合约的流动性分析等。风险管理部门对基金经理的投资建议提出意见。基金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和组合仓位情况做出投资决定,根据需要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在投资策略实施后,基金经理每日须对组合头寸和保证金情况进行监控,基金运营部门每日核对组合头寸和保证金的管理。风险管理部门实时监控衍生品交易情况,确保其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元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 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9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4,041,055.94	89.02
	其中:债券	404,041,055.94	89.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353,501.46	9.33
8	其他各项资产	7,504,437.09	1.65
9	合计	453,898,994.49	100.00

9.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9.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9.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9.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BBB+至BBB-	79,915,098.83	17.87
BB+至BB-	155,343,068.61	34.74
B+至B-	144,070,089.57	32.22
未评级	24,712,798.93	5.53

注:1、本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用标准普尔、穆迪等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可适用内部评级。

9.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XS1221908897	CAPG 10 7/8 05/26/18	45,000	28,591,016.04	6.39
2	XS1160444391	CIFIHG 7 3/4 06/05/20	41,150	26,970,842.75	6.03
3	XS1398697026	CAPG 6.525 04/25/19	35,000	22,358,722.93	5.00
4	XS1353427773	SXINV 4 3/4 04/12/19	35,000	22,235,696.26	4.97
5	XS1241497384	CHINSC 10 07/02/20	30,000	20,089,724.93	4.49

注:1、债券代码为 ISIN 码。

2、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9.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9.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10.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9.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18,490.53
5	应收申购款	85,946.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04,437.09

9.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9.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中银美元债人民币份额: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10%	0.07%	0.01%	0.00%	0.09%	0.07%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59%	0.24%	2.54%	0.01%	7.05%	0.2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19%	0.21%	2.47%	0.01%	-5.66%	0.2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4.05%	0.27%	0.59%	0.01%	-4.64%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年3月31日	1.90%	0.23%	5.72%	0.01%	-3.82%	0.22%

注:本基金另设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2287,与人民币份额并表披露。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50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产品经理等职。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等职。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砾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 (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 毕业证书, 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 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副教授和金融研究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郑涛(Zheng Tao)先生,金融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银丰实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银丰和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银丰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中银丰荣基金基金经理。中级经济师。具有9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黄金交易员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涂海强(Tu Haiqiang)先生,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62,522.38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5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1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服务提供商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招商银行荣获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十三、境外托管人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 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1818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自1928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 1963年,BBH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6,000人,在全球18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的惠誉长期评级为A+,短期评级为F1。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税务顾问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0)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

(11)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2)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3)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但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此类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行承担;

(14)因基金运作需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1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4)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美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6万美元	0.80%
	16万美元≤M<35万美元	0.50%
	35万美元≤M<100万美元	0.30%
	M≥100万美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不低于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年	1.00%
	1年≤Y<2年	0.5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以开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具体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6、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币种为美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外币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本机构目前仅销售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暂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销售业务。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本机构目前仅销售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暂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销售业务。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玙

网址:www.ehowbuy.com

本机构目前仅销售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暂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销售业务。

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本机构目前仅销售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暂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销售业务。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孜明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本机构目前仅销售本基金的人民币份额,暂不办理本基金美元份额的销售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美元份额的发售机构或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乐妮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 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与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 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四)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五)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六) 在"境外托管人"部分,对境外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七)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八)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九)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参照基金管理人2018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更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909,094.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截至2018年9月12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19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9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456,709.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截至2018年9月12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85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9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4,696,200.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截至2018年9月12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35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9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心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0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461,587.5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8,676,952.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中银安心回报截至2018年9月12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32 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9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关于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如意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如意宝货币A	中银如意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02	005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8年9月2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8年9月25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8年9月2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之间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18年9月25日)起不享受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A	中银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1	380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2) 2018年9月2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8年9月25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A	中银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1	380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9月19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18年7月26日刊登的《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9月19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9月19日

关于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A	中银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7	38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2) 2018年9月2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8年9月25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8年9月2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8年9月25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8年9月2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之间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18年9月25日)起不享受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2	163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8年9月2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8年9月25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投资者于2018年9月2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4日之间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交易日(2018年9月25日)起不享受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